

南宁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规范校园网络使用行为，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用户守则

第一条 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校园网用户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条 不利用校园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三条 校园网的运行控制与维护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。未经许可，不得私自占用、更换、损毁网络设备或线路，不得私自改变其物理位置、形态、性能及连接关系、运行状态、系统配置。网络运营商须按图文信息中心要求进行规范安装，并配合网络维护。

第四条 不运行黑客程序，不制造、释放计算机病毒，不进行端口扫描、嗅探、渗透测试、用户口令侦听、账户盗用等活动。

第五条 在所有与校园网相关的活动中接受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保密机关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六条 接受图文信息中心对接入校园网计算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并积极配合整改。

第七条 不在校园内私自搭建 Wi-Fi 信号，不发射其他信号干扰学校公共 Wi-Fi；严禁搭建与校园无线网络（NNLGXY）同名或相似的热点。

第八条 严格使用由图文信息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，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。

第九条 遵守校园网的用户认证制度，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、密码，不转借他人。

第十条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诈骗、赌博等违法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网络传播不实信息，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二条 禁止侮辱或者诽谤他人、从事网络暴力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不得利用网络上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。

第十四条 禁止自行建立或者使用翻墙软件；

第三章 网络行为违规处罚措施

第十五条 对违反用户守则使用网络的行为，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在校园网中实施网络行为监测，各单位应切实加强所属用户的教育和管理。图文信息中心协同各单位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行为人如下处罚：

- （一）责令行为人提交书面检查；
- （二）向所在单位通报；
- （三）在校园网主页公告；
- （四）禁用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两周以上；
- （五）实施本办法第一条所规定的行为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者，将被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账号，并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。
- （六）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行为人应全额赔偿，并根据受害用户合理要求赔偿其他损失。
- （七）情节严重，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者，由国家相关部门另行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